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建材经营部堆场 整治工作的提醒函

新坝镇人民政府：

近期，我办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部分建材经营部堆场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场地积尘严重、车辆带泥上路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镇江市建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决遏制扬尘污染，现就加快推进建材经营部堆场整治工作提醒如下：

一、全面摸排，建立整治台账

前期排查中，全市各板块共上报各类建材经营部砂石散货堆场 26 个，新坝镇未上报。我办日常巡查中发现，你镇存在未按要求上报的建材经营部堆场，且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重缺失，露天堆放无覆盖、无抑尘设施、场地未硬化、装卸无控尘等现象普遍存在。部分堆场土地性质违规，租赁与经营主体混乱，环保责任难落实。建议你镇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建材经营部堆场开展“拉网式”排查，详细掌握堆场位置、占地面积、物料种类、环保设施配套等情况。实行“一场一策”、“一场一档”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

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

二、 严格标准，督促达标整治

请你镇根据辖区内建材经营部堆场的用地性质进行界定，尽快取缔使用农田、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不合规地块的堆场。推动合规地块堆场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完成整治：

①易起尘物料必须入棚入库，未建设库房的，需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网全覆盖，严禁裸露。

②堆场围挡设置水雾喷淋设施或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增加降尘作业频次，确保场地湿润不起尘。

③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带沙上路。

④对主要作业区和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维护。

三、 限期反馈，强化跟踪问效

请你镇收到提醒函后，迅速部署落实，于2026年7月起，每月25日前，将当月建材经营部堆场排查整治情况及阶段性工作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我办。

特此函告。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

